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終止認購協議
及終止建議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建議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即時生效。由於終止協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監管程序冗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上市批准。因此，各方共同決定訂立終止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建議特別股息

建議特別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監管程序冗長，通函寄發不斷延誤。因此，董事會決議終止宣派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故此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且不會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落實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相關狀況，再決定是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如宣派)其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